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黃美慈

分機號碼：40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020304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 102 學年度各系（所）碩士班辦理甄選四年制 3、4 年級在校
校生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各系所預研究生申請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擬修讀系（所）領取申請表格，備妥相關資料後繳交至系（所）辦公室審查。通過甄選名單預計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張貼於系（所）公佈欄及網頁，
- 五、通過甄選學生於 3、4 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論文除外）。
- 六、若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得於大學應屆畢業後 4 年內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

裝

訂

線

朝陽科技大學各系（所）日間部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相關規定彙總表

製表日期：102.10.29

系（所）別	預研究生甄選名額	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財務金融系	不限制	資格：歷年成績（或三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）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、學業成績（5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學期成績單（或兩封推薦信）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書面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企業管理系	名額上限為前 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 70%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資格：申請前在校每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1.申請前在校每學期成績（50%） 2.自傳、過去活動成果等各項資料(50%)	1.申請前在校歷年成績單 2.自傳，過去活動成果資料，及其他有助於佐證專業發展潛力之資料。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保險金融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 甄選：1.學業成績（20%） 2.書面資料審查（8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書面資料	各系(日間部)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會計系	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名額為上限	資格：2 年級學生修業滿 3 學期且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1.書面審查成績(50%) 2.口試成績(50%)	1.申請書 2.在校前 3 學期成績單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休閒事業管理系	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名額為原則	資格：歷年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1.學業成績(50%) 2.自傳與個人履歷(5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自傳與個人履歷	各系 3 年級以上學生
營建工程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。 甄選：經學生事務委員審查核定	1.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班排名證明單 4.自傳與個人履歷	本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。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系排名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應用化學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系前 70% 甄選：1.學業成績(50%) 2.自傳及讀書計畫(5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	限應化系 3 年級學生（應化系生化科技碩士班限應化系及環管系 3 年級學生）
環境工程與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3 年級第 1 學期以前(含)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50%，轉學生以轉入本系後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	限環管系 3 年級學生
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，轉學生則請繳交申請書及在校前 3 學期成績單。	限建築系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室內設計學位學程 3 年級學生
工業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1.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50% 2.轉學生(以轉入本系二年級者為限)2 年級各學期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3 年級學生
應用英語系	不限制	甄選：1.書面審查（50%） 2.英文口試（5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各學期成績及名次證明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幼兒保育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% 甄選：1.學業成績（50%） 2.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	1.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自傳與個人履歷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社會工作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1.學業成績（60%） 2.過去活動成果資料（15%） 3.有助於佐證專業發展潛力資料（25%）（有申請國科會或專案研究者酌予加分）	1.申請書 2.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	限社工系及雙主修社工系學生
資訊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%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限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
資訊工程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與通訊系	不限制	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.全系排名前 50% 2.全班排名前 50% 3.具特殊專長且由本系 2 位專任教師推薦	1.申請書 2.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3.全系或班成績排名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營建工程系
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別		班級	年級 班
申請年度	學年度 學期	聯絡電話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排名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與個人履歷		
擬選讀系(所)審查	系(所)主任 (簽章)	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院長 (簽章)	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【備註】：通過甄選學生選讀研究所課程，請於完成選課後至擬選讀系(所)領取「修讀五年一貫學程課程確認單」，填寫後於加退選結束前送請系(所)主任核章。